**新北市短期補習班新任設立人承受原補習班一切**

**權利義務切結書**

一、本補習班原設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未能繼續擔任\_\_\_\_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，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改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新設立人。

二、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、義務及各項事務，全部由本補習班新設立人承受。

三、檢附雙方經營權轉讓證明書(須經公證)。

原設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新設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共同設立人簽章。